

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5月14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霞福路霞心巷32号（厂房A1）（中心位置北纬N23°19'21.39" 东经E113°37'50.50"）。本项目租赁广州市三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为8530.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346.1平方米。本项目年生产S型滑梯20套、小双道滑梯20套、榕树滑梯20套、敞开式滑梯12套、钢结构050水管—6m/条150条、090水管—6m/条180条、0114水管—6m/条280条、0219水管—6m/条80条、0326水管—6m/条50条。本项目雇佣员工30人，均在厂内食宿。工作班制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250天，不设中央空调，不设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编制完成《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16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原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8〕133号）。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增环罚字[2018]486号），并于2018年11月01日缴纳罚款，结束处罚程序。

吴春媛¹

白明
曾如尔

王智伟
王智伟

游丽贞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切边修补车间由两间调整为一间，相应的水帘柜处理设施由 2 套调整为 1 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水渠排入大田河后汇入西福河。

(二) 废气

本项目打磨、转孔、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品脱模后需进行切边修补，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 (FS-21034-1) 排放；

本项目胶衣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m 排气筒 (FS-21034-2、FS-21034-3) 排放；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 15 m 排气筒 (FS-21034-4) 排放；

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 15 m 排气筒 (FS-21034-5) 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 (FS-21034-6)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 1 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污泥按指定地点堆放集中收集，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废边角料、产品包装废料、焊烟废渣、粉尘废渣收集后交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抹布和油手套、废机油、废油漆漆桶、废胶衣桶、油漆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吴善俊

白AA

王青真

游刚良

曾如永

王智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0353），结果表明：

（一）废气

（1）修补打磨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二级标准要求；

（2）胶衣房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喷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二级标准要求，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放筒第II时段限值要求；

（4）烤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放筒第II时段限值要求。

（5）油烟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排放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率 $\geq 60\%$ ）要求。

（6）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牌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吴敬敏³

何丹丹

李如平

李泽真
李泽伟

游丽霞

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VOC 等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59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年5月14日

吴毅 4 白明 游研良
曾如平 冯伟

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曾妙仁	主管	17888622042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昊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游丽贞	行政专员	15622139529	建设单位	
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监测单位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智炜	技术员	13750525451	编制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7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